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熟料**
- (2) 向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購買水泥及礦渣粉**
- (3) 向 ALLIANCE CONCRETE SINGAPORE PTE. LTD.  
銷售水泥及礦渣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向亞洲水泥銷售水泥及熟料的現有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出售而亞洲水泥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總金額不超過22,000,000美元大批購買熟料。同日，(1)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與亞泥新加坡訂立買賣協議二，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向亞泥新加坡購買而亞泥新加坡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總金額不超過27,000,000新加坡元大批出售水泥及礦渣粉；及(2)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與Alliance訂立買賣協議三，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向Alliance出售而Alliance已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總金額不超過28,000,000新加坡元大批購買水泥及礦渣粉。

於本公告日期，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亞泥新加坡是亞洲水泥全資子公司，亞泥新加坡持有Alliance 50%股權，因此亞洲水泥、亞泥新加坡及Allianc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單獨計算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現有向亞洲水泥銷售水泥及熟料的買賣協議(「現有協議」)的公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據此，江西亞東向亞洲水泥出售而亞洲水泥已同意大批購買熟料(「交易一」)。同日，(1)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東工業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亞東工業」)與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亞泥新加坡」)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據此，亞東工業向亞泥新加坡購買而亞泥新加坡已同意大批出售水泥及礦渣粉(「交易二」)；(2)亞東工業與Alliance Concrete Singapore Pte. Ltd.(「Alliance」)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三」)，據此，亞東工業向Alliance出售而Alliance已同意大批購買水泥及礦渣粉(「交易三」)。

相關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 交易一

(A)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B) 交易方：

- (i)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及
- (ii) 亞洲水泥(作為買方)

(C) 期間：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D) 將予銷售熟料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江西亞東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亞洲水泥銷售熟料，並視市場情形銷售少量水泥，銷售熟料及水泥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E) 價格及支付條款：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熟料及水泥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當亞洲水泥採購交易項下熟料及水泥時，本集團將亞洲水泥交易的價格與採購類似熟料及水泥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亞洲水泥收取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

亞洲水泥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3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F) 年度上限

交易一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22,000,000美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銷售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 交易二

(A)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B) 交易方：

(i) 亞泥新加坡(作為賣方)；及

(ii) 亞東工業(作為買方)

(C) 期間：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D) 將予購買水泥及礦渣粉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亞東工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亞泥新加坡購買水泥及礦渣粉，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E) 價格及支付條款：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當亞泥新加坡銷售交易項下水泥及礦渣粉時，本集團將亞泥新加坡交易的價格與銷售類似水泥及礦渣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亞泥新加坡支付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

亞東工業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6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F) 年度上限

交易二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27,000,000新加坡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銷售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 交易三

(A)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B) 交易方：

(i) 亞東工業(作為賣方)；及

(ii) Alliance(作為買方)

(C) 期間：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D) 將予銷售水泥及礦渣粉的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亞東工業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Alliance銷售水泥及礦渣粉，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E) 價格及支付條款：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及根據水泥及礦渣粉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

當Alliance採購交易項下水泥及礦渣粉時，本集團應將Alliance交易的價格與採購類似水泥及礦渣粉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Alliance收取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

Alliance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60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F) 年度上限

交易三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年度上限」)將不超過28,000,000新加坡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參照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銷售數量視此期間市場行情釐定。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交易年度上限的釐定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就現有協議項下已進行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為14,908,000美元。

## 有關江西亞東、亞洲水泥、亞東工業、亞泥新加坡及Alliance的資料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5%股權，故江西亞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亞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礦渣粉及相關產品。

亞洲水泥為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亞東工業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亞東工業100%股權，故亞東工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亞東工業主要於新加坡市場透過貿易分銷水泥、礦渣粉及相關產品，以及投資業務。

亞泥新加坡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亞洲水泥全資子公司。亞泥新加坡主要於新加坡市場透過貿易分銷水泥、礦渣粉及相關產品。

Alliance為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亞泥新加坡持股50%公司。Alliance主要於新加坡市場銷售混凝土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當亞洲水泥採購交易項下水泥及熟料時，本集團應將亞洲水泥交易的價格與採購類似水泥及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亞洲水泥收取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
- 當亞泥新加坡銷售交易項下水泥及礦渣粉時，本集團應將亞泥新加坡交易的價格與銷售類似水泥及礦渣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亞泥新加坡支付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高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
- 當Alliance採購交易項下水泥及礦渣粉時，本集團應將Alliance交易的價格與採購類似水泥及礦渣粉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Alliance收取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
- 為確定交易期間的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本集團財務部須在每個日曆月月底匯總交易項下各項交易的總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應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照交易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並未超出相關的年度上限。

##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亞洲水泥在台灣水泥出口業務的豐富經驗，加上其忠誠及穩定的客戶基礎，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亞洲水泥為本集團甚有價值的買家，因此決定向其供應熟料。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故董事相信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亞洲水泥供應熟料，將可讓本集團收取穩定、可靠及相對較高的收入。此外，有見及當前可觀的熟料出口價，董事認為，按公平出口價於淡季向海外市場銷售熟料，不但將有效舒緩本集團熟料存貨的壓力，同時亦讓本集團賺取理想利潤。

鑑於本集團及亞洲水泥在新加坡擁有類似的水泥業務運營，為幫助本集團拓展其在新加坡的業務規模，並消除在類似客戶和資源上不必要的重疊及無意間的競爭，本集團將擔任亞洲水泥在新加坡的分銷商。亞洲水泥將其新加坡銷售業務轉移至亞東工業，再由亞東工業進一步轉售給亞洲水泥及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如Alliance)。這樣一來，本集團便能充分利用亞洲水泥的客戶基礎和銷售網絡，並為其新加坡業務領域獲得一個穩定且持續的水泥產品供應來源，從而在銷售或收入表現方面擁有更高的確定性。

考慮到上述理由，並計及水泥產品售價及交易條款乃參照市價及本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先前類似交易而釐定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亞洲水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亞泥新加坡是亞洲水泥全資子公司，亞泥新加坡持有Alliance 50%股權，因此亞洲水泥、亞泥新加坡及Alliance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交易一、交易二及交易三單獨計算之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和吳玲綾女士亦出任亞洲水泥董事會成員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和吳玲綾女士除外)須就批准相關交易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吳均龐先生及林美雪女士。